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拟采购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一项，本项目为 1 个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不含水、电费）

1.1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包含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设备管路、水泵、控制系统、加药系统，药剂更换工作；油房、高新、河东三院区污水处理站监控设备由投标人安装。

1.2 水处理药剂：提供三个院区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品（包含水处理药剂（PAC、PAM）、消毒剂），消毒药品需满足医院污水处理预处理排放要求及相关环保标准，各院区需分别配备加药人员。

项目中标后，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消毒药品厂家的资质和药剂资料。消毒药品使用中如发现消毒效果不佳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消毒药品导致污水排放指标超标而造成医院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1.3 常规水质化验分析：出水 COD、pH 及余氯每日手工检测和在线监测比对。

1.4 投标人应按照环保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要求进行检测，且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H 值 12 小时一次；化学需氧量 COD_{Cr}、悬浮物 SS 一周检测一次；粪大肠杆菌每月检测一次；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每季度检测一次；废气检测（含：氨、硫化氢、臭气浓氯、甲烷）每季度检测一次；每年出具一次具备检验检测资

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 PH、SS、BOD5、CODcr、氨氮、总氯、粪大肠杆菌)。以上检测资料需由投标人归集整理并存档。

1.5 需进行运行维护的设备清单

院区	名称	数量	备注
油房院区	机械格栅	1 台	
	提升泵	2 台	
	风机	2 台	
	污泥泵	2 台	
	消毒加药设备	1 台	
	板框压滤机	1 台	
	废气处理装置	1 台	
	电气控制柜	1 台	
	一体化设备池体	1 台	
	COD 在线监测设备	1 台	
	氨氮在线监测设备	1 台	
	余氯在线设备	1 台	
	流量计	1 台	
	取样器	1 台	
环保数采仪	1 台		
河东院区	提升泵	1 台	
	回流泵	1 台	
	曝气风机	1 台	
	一体化设备	1 台	
高新院区	精细格栅	1 台	
	提升泵	4 台	
	调节池预曝气搅拌系统	4 套	
	超声波液位计	2 台	
	PAC 加药装置	1 套	
	PAM 加药装置	1 套	

COD 在线监测设备	1 台	
氨氮在线监测设备	1 台	
中心布水器	2 套	
出水三角堰	2 套	
污泥泵	3 台	
回转式风机	2 台	
好氧池曝气装置	4 套	
消毒自动投加装置	2 台	
余氯 PH 在线监测仪	1 套	
巴氏流量计	1 套	
数据采集仪	1 套	
废气处置装置	1 套	
离心风机	1 套	
巴歇尔流量槽	1 台	
漏氯报警仪	1 套	
PLC 控制柜	1 台	
AP 动力柜	1 台	

2、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不含水、电费）。

2.1 pH 水质分析仪运行维护和余氯水质分析仪运行维护：包含运行维护、巡检、标定、标液核查、试剂及配件的更换。

2.2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投标人应选择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执行，且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运行维护服务

1、运行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相应的运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2、运行人员要求

各院区污水处理站需有专人管理，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人员、加药人员和技

术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由投标人负责。运行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通过相应的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

3、每日运行维护

每天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4、每周运行维护

4.1 每7天对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1次现场维护。

4.2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4.3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4.4 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5、每月运行维护

5.1 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5.2 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6、每季度运行维护

6.1 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6.2 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7、其他运行维护

7.1 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

7.2 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7.3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助设备要进行每周不低于两次的检查。

7.4 其它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7.5 污水处理站的设备、管道、工艺池日常保养及维护：

7.5.1 日常巡检：每月1次，组织电气、工艺、设备进行电气、工艺及设备正常性巡检。

7.5.2 设备检修：每年至少20次。

7.5.3 工艺调试：每年一次。设备在日常保养和维修中，单一零备价格或单一材料价格在1000元或1000元以下的，由投标人承担。

8、故障处理

8.1 在线监测系统需维修的，应在维修前报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应经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8.2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在线监测系统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

8.3 投标人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排除故障，无法及时处理的应安装备用仪器。

8.4 在线监测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其维修全部完成并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若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确保其性能指标满足规范要求。维修和更换的仪器，可由第三方或投标人自行出具比对检测报告。

8.5 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应在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并能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8.6 运行单位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

8.7 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人工监测。

9、运行维护记录

运行维护人员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

10、其他要求

10.1 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排放标准(注：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10.2 在运营期间，投标人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3 投标人除满足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要求外，还需遵守采购人及环保等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投标人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如遇环保部门、相关管理部门对污水排放检查不达标或不合格，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4 协助采购人迎接环保局和其他单位的例行检查，如发现问题配合整改；完成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守法)报告、信息公开、其他控制以及管理要求等相关章节内容的填报，并做好相关资料、文件等归集整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申请相关许可证、方案报审(如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延期、编制自行监测等)，过程中所需资料由投标人编制；协助采购人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线上监控及相关系统管理。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服务每满三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直至支付完成。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4. 违约责任

4.1 中标人未在服务期限之前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0.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2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解除和更改合同。若因中标人擅自解除或更改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补偿当年总费用 25% 的违约金。

5. 争议解决办法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6. 验收

6.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6.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 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6.3 验收方案

6.3.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6.3.2 验收主体：采购人

6.3.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6.3.4 是否邀请专家：否

6.3.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3.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6.3.7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6.3.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中标人仅在完成服务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6.3.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6.3.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6.3.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3.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进行分析，包括：①监测站房现状、②采水取样点现状、③仪器设备现状、④水质水量现状、⑤辅助设施现状。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实施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计划与流程、②服务机构与网点设置、③备品备件与试剂供应保障、④服务响应与应急措施、⑤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具有环境保护（或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4.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注：1. 以上带★的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